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Automobile Glass Hong Kong Enterprises Limited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及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50,490	12,327	77,450	23,155
收益成本	6	(32,502)	(9,459)	(51,936)	(18,501)
毛利		17,988	2,868	25,514	4,654
其他收入	4	1,815	1,384	3,469	2,58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54	(67)	(25)	(52)
銷售及營銷成本	6	(2,258)	(1,082)	(3,801)	(1,875)
行政開支	6	(8,571)	(2,480)	(13,225)	(4,523)
經營溢利		9,028	623	11,932	788
財務收入	5	225	20	273	34
財務成本	5	(266)	—	(456)	—
除所得稅前溢利		8,987	643	11,749	822
所得稅開支	7	(2,114)	(469)	(2,974)	(524)
期內溢利		<u>6,873</u>	<u>174</u>	<u>8,775</u>	<u>298</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0,708)	1,581	(3,282)	2,1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3,835)</u>	<u>1,755</u>	<u>5,493</u>	<u>2,468</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港仙)	8	<u>1.15</u>	<u>0.03</u>	<u>1.54</u>	<u>0.06</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0	90,369	95,655
租賃土地	10	8,430	8,581
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1	1,851	1,5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543	8,641
		<u>109,193</u>	<u>114,457</u>
流動資產			
存貨		51,190	42,50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9,385	47,9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082	39,498
		<u>308,657</u>	<u>129,996</u>
總資產		<u><u>417,850</u></u>	<u><u>244,453</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6,481	5,401
儲備		321,347	118,005
總權益		<u><u>327,828</u></u>	<u><u>123,406</u></u>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571</u>	<u>1,58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5,857	61,867
即期所得稅負債		2,594	2,592
銀行借款	15	<u>30,000</u>	<u>55,000</u>
		<u>88,451</u>	<u>119,459</u>
總負債		<u>90,022</u>	<u>121,047</u>
總權益及負債		<u><u>417,850</u></u>	<u><u>244,453</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購股權		可供			總權益
				儲備	匯兌儲備	出售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經審核)	5,401	36,175	13,587	2,951	5,529	4,178	615	54,970	123,406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	—	8,775	8,775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	—	(3,282)	—	—	—	(3,282)
全面收入總額	—	—	—	—	(3,282)	—	—	8,775	5,493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發行股份，扣除交易									
成本	1,080	197,812	—	—	—	—	—	—	198,892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37	—	—	—	—	3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u>6,481</u>	<u>233,987</u>	<u>13,587</u>	<u>2,988</u>	<u>2,247</u>	<u>4,178</u>	<u>615</u>	<u>63,745</u>	<u>327,828</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經審核)	5,401	36,175	13,587	2,922	(1,946)	—	—	46,197	102,336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	—	298	298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	—	2,170	—	—	—	2,170
全面收入總額	—	—	—	—	2,170	—	—	298	2,46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u>5,401</u>	<u>36,175</u>	<u>13,587</u>	<u>2,922</u>	<u>224</u>	<u>—</u>	<u>—</u>	<u>46,495</u>	<u>104,80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19,826)	(9,539)
已付利息	(456)	—
已付所得稅	(2,972)	(2,39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254)	(11,93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834)
購置廠房及設備	(6,174)	(30,914)
已收政府補助，並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抵銷	4,064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淨額	273	19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37)	(33,54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就供股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198,892	—
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	45,000
償還銀行借款	(25,000)	—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	(3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3,892	44,9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8,801	(520)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448	42,688
匯率變動的影響	(167)	98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082	42,26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安裝汽車玻璃產品的業務，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儲能產品及電池包系統、叉車貿易及提供風電場管理服務以及風電場項目的投資與發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納的新會計政策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一致。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尚未應用該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的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會否對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期內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汽車玻璃並提供安裝及維修服務	26,491	23,155
儲能產品及電池包系統業務		
— 電池儲能系統	33,459	—
— 電池包系統	11,449	—
— 鋰電池	2,035	—
	46,943	—
叉車貿易	2,962	—
風電場管理費	1,054	—
總收益	<u>77,450</u>	<u>23,155</u>

管理層基於執行董事審閱的報告(用來作出戰略決策)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以產品角度釐定須予申報分部。執行董事已識別出四個經營分部，分別為本集團的須予申報分部，包括(1)銷售汽車玻璃並提供安裝及維修服務；(2)儲能產品及電池包系統業務；(3)叉車貿易；(4)於中國營運風電場相關業務。

執行董事按毛利或毛損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下表為執行董事定期審閱表現指標的概略清單：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汽車				
	玻璃並提供	儲能產品		風電場	
	安裝及維修	及電池包	叉車貿易	相關業務	總計
	服務	系統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6,491	46,943	2,962	1,054	77,450
收益成本	(17,529)	(31,361)	(2,149)	(897)	(51,936)
毛利／(虧損)	<u>8,962</u>	<u>15,582</u>	<u>813</u>	<u>157</u>	<u>25,514</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汽車				
	玻璃並提供	儲能產品		風電場	
	安裝及維修	及電池包	叉車貿易	相關業務	總計
	服務	系統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3,155	—	—	—	23,155
收益成本	(15,995)	(2,506)	—	—	(18,501)
毛利／(虧損)	<u>7,160</u>	<u>(2,506)</u>	<u>—</u>	<u>—</u>	<u>4,654</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毛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毛利	25,514	4,654
未分配：		
其他收入(附註4)	3,469	2,58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附註4)	(25)	(52)
銷售及營銷成本(附註6)	(3,801)	(1,875)
行政開支(附註6)	(13,225)	(4,523)
財務收入(附註5)	273	34
財務成本(附註5)	(456)	—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1,749</u>	<u>822</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戶A與客戶B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38.3%(二零一七年：零)及15.2%(二零一七年：零)。來自客戶A的收益來自儲能產品及電池包系統業務分部、叉車貿易及風電場相關業務。來自客戶B的收益來自儲能產品及電池包系統業務分部。

本集團按其客戶地域分佈分析的銷售情況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6,491	23,155
中國	<u>50,959</u>	<u>—</u>
	<u>77,450</u>	<u>23,155</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就須予申報分部而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資產及負債				
	銷售汽車 玻璃並提供 安裝及維修 服務 千港元	儲能產品 及電池包 系統業務 千港元	叉車貿易 千港元	風電場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總資產	<u>90,314</u>	<u>193,527</u>	<u>8,125</u>	<u>10,585</u>	<u>302,551</u>
總負債	<u>(6,149)</u>	<u>(49,329)</u>	<u>(993)</u>	<u>(2,661)</u>	<u>(59,13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總資產	<u>45,540</u>	<u>168,378</u>	<u>20,070</u>	<u>9,936</u>	<u>243,924</u>
總負債	<u>(8,302)</u>	<u>(52,274)</u>	<u>(2,757)</u>	<u>(1,598)</u>	<u>(64,931)</u>

須予申報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的對賬如下：

	資產		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負債)	<u>302,551</u>	<u>243,924</u>	<u>(59,132)</u>	<u>(64,931)</u>
未分配：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95	101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4,904	428	—	—
銀行借款	—	—	(30,000)	(55,000)
其他應付款項	—	—	(710)	(99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180)	(120)
總資產／(負債)	<u>417,750</u>	<u>244,453</u>	<u>(90,022)</u>	<u>(121,047)</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非流動資產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12,566	13,080
中國大陸	87,984	92,736
	<u>100,550</u>	<u>105,816</u>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792	1,377	3,274	2,566
其他	23	7	195	18
	<u>1,815</u>	<u>1,384</u>	<u>3,469</u>	<u>2,584</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匯兌收益／(虧損)	55	(147)	(23)	(147)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 (虧損)／收益淨額	(1)	80	(2)	95
	<u>54</u>	<u>(67)</u>	<u>(25)</u>	<u>(52)</u>

5.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25	20	273	34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433)	(38)	(700)	(38)
減：合資格資產之資本化 利息開支	167	38	244	38
	<u>(266)</u>	<u>—</u>	<u>(456)</u>	<u>—</u>

6.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收益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及行政開支所包括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	27,729	5,609
撇銷存貨	102	103
折舊開支	5,894	683
攤銷開支	151	1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8,792	10,357
汽車開支	1,103	743
就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4,436	4,972
法律及專業費用	1,636	933
上市開支	3,308	61
其他開支	5,912	1,288
	<u>68,861</u>	<u>24,899</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650	469	928	52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64	—	2,046	—
	<u>2,114</u>	<u>469</u>	<u>2,974</u>	<u>524</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已就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七年：16.5%) 的稅率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以估計應課稅溢利的 25% 進行計算。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6,873	174	8,775	298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95,905	540,113	568,163	540,113
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1.15	0.03	1.54	0.06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各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0. 資本開支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95,655	8,581
添置	5,687	—
收取政府補貼後調減	(4,064)	—
折舊／攤銷	(5,894)	(151)
匯兌差額	(1,015)	—
	<u>90,369</u>	<u>8,43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u>90,369</u>	<u>8,43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68,479	8,881
添置	18,558	—
折舊／攤銷	(908)	(150)
匯兌差額	1,766	—
	<u>87,895</u>	<u>8,731</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u>87,895</u>	<u>8,731</u>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	47,656	21,734
應收票據	—	6,707
預付款項	4,225	5,855
可回收增值稅	12,084	10,38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71	4,892
	<u>71,236</u>	<u>49,575</u>
減：非即期部分	(1,851)	(1,580)
	<u>69,385</u>	<u>47,995</u>
即期部分	<u>69,385</u>	<u>47,995</u>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大多數信用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42,154	16,687
91至180日	2,979	4,942
181至365日	2,506	64
超過365日	17	41
	<u>47,656</u>	<u>21,734</u>

12.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1.85港元(「供股」)的認購價發行約108,023,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資金。供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發行，而本公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98.89百萬港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法定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000,000</u>	<u>20,000,000</u>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40,112,962.38	5,401
經供股後發行普通股	<u>108,022,591</u>	<u>1,080</u>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48,135,553.38</u>	<u>6,481</u>

13. 購股權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的變動情況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購股權 (單位)	購股權 (單位)
於一月一日	312,000	—
按供股調整	8,493	—
於六月三十日	<u>320,493</u>	<u>—</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經供股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完成導致調整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後)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單位)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單位)
到期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	<u>320,493</u>	1.56	<u>312,000</u>

14.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		
— 第三方	18,757	21,195
— 關聯公司	471	345
	<u>19,228</u>	<u>21,540</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非貿易)	2,002	229
應計薪金及花紅	6,069	8,533
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22,732	27,012
其他債權人及應計款項	5,826	4,553
	<u>55,857</u>	<u>61,867</u>

14.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與大多數供應商的還款期限為30至90日。

截至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8,220	20,628
91至180日	537	850
超過180日	—	62
	<u>18,757</u>	<u>21,540</u>

15.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為無抵押並須按以下期限償還：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u>30,000</u>	<u>55,00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並與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相若。於報告日期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u>3.70%</u>	<u>2.36%</u>

銀行借款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16. 財務風險管理

公平值估計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其他可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觀察的輸入數據。
- 該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層)。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u>	<u>8,543</u>	<u>8,54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u>	<u>8,641</u>	<u>8,641</u>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3層。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641
貨幣換算差額	<u>(98)</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543</u>

計入第3層的工具指未上市股權，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採用折現現金流法釐定。

17.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曾進行以下主要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信義玻璃集團採購汽車玻璃安裝業務貨品	2,587	1,918
向信義玻璃集團收取鋰電池儲能產品加工費	29,379	—
向信義玻璃集團銷售叉車電池充電器	291	—
向信義光能集團銷售叉車電池充電器	178	—
向信義玻璃集團收取管理費	1,054	—
信義玻璃重新收取的購股權開支	74	123
支付予智樺投資有限公司的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付款	60	60
支付予李聖根先生及董貺滢先生的經營租賃付款	228	228

根據安徽信義電源有限公司(「信義電源」)，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與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信義玻璃附屬公司，作為金寨信義風能有限公司(「信義風能」)現有投資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信義電源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以現金方式向信義風能注資約人民幣2.2百萬元(相等於約2.5百萬港元)認購信義風能約18%股權。

控股股東即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涼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施能獅先生(統稱「包銷商」)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因供股獲超額認購，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已悉數履行，包銷商毋須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與關聯公司進行的交易按有關訂約方雙方協定的條款訂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為3,9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93,000港元)。

18.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u>137,711</u>	<u>6,246</u>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購買協議，收購一幅位於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的土地，代價為人民幣6,500,000元(相當於7,647,000港元)。本集團計劃將該土地用作設立新鋰電池生產廠房。該土地之前由一間於多年前已終止營運的已清盤的廠房佔用，而為準備將該土地作上述用途，本集團須拆除土地上部分舊建築物及結構。拆除後產生的廢物及廢料或可出售予第三方，作為本集團的其他收入。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實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新能源－儲能產品及電池包系統業務，連同叉車貿易

自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起，本集團已開始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一間租賃物業設立用以生產鋰電池產品的廠房。自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開始交付銷售的鋰電池產品。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自該等業務活動產生收益。本集團的產品主要以集成系統形式交付，包括鋰電池、電池管理系統及／或其他組件，如能源管理系統以及電力調節系統。

本集團的兩名動力電池客戶從事叉車生產。本集團亦已與該兩名客戶議定向彼等購買叉車且本集團已從事以鋰電池作為動力的叉車的貿易。該安排帶來協同效應，推動鋰電池包／鋰電池與叉車的銷售，並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益來源。

本集團亦從事開發、加工及銷售鋰電池儲能設施，如用於調峰調頻及穩定供電的大型製造設施電源、不間斷電源及家用儲能系統。首個儲能產品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交付以供銷售。

本集團正準備在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建立一個生產鋰電池產品的廠房。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與不同供應商訂立購買機器及一幅土地的協議。生產廠房落成後，預期到2019年，鋰電池儲能產品及電池包系統的每年生產能力將從3億瓦時提高到13億瓦時。

新能源－風能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本集團已認購信義風能約18%的股權。信義風能於安徽省設有一個風電場，已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完成併網。於股權投資之後，本集團已成立技術人員團隊用以開發、營運及維護風電場。董事相信，該計劃可協助本集團熟悉風電場營運，有利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該團隊自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起為信義風能提供管理服務。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業務

本集團目前有四間服務中心及21輛車的車隊服務團隊提供服務。

受增進與保險公司的業務關係的策略所帶動，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根據香港保險公司的保險範圍向車輛提供汽車玻璃維修服務與保險公司訂立一項額外合作協議。

董事樂觀認為，香港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市場在未來數年將維持穩定。本集團致力繼續改善其所提供服務的質素及效率，以增加其於香港核心業務的市場份額。

董事將繼續開展載列於招股章程的實施計劃，並將審慎評估新商機，以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締造最大經濟回報及促進本集團整體業務的長遠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為77.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3.2百萬港元），增加234.5%，主要由於銷售汽車玻璃並提供安裝及維修服務的需求增加，及新業務分部貢獻收益所致，分析如下：

收益－按分部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增加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銷售汽車玻璃並提供						
安裝及維修服務	26.5	34.2	23.2	100	3.3	14.4
儲能產品及電池包						
系統業務	46.9	60.6	—	—	46.9	不適用
叉車貿易	3.0	3.8	—	—	3.0	不適用
風電場相關業務	1.1	1.4	—	—	1.1	不適用
總收益	<u>77.5</u>	<u>100</u>	<u>23.2</u>	<u>100</u>	<u>54.3</u>	<u>234.5</u>

收益成本及毛利

收益成本包括產生自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業務的17.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6.0百萬港元)、產生自儲能產品及電池包系統業務的31.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5百萬港元)、產生自叉車貿易的2.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零)及產生自風電場相關業務的0.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零)。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業務的收益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0百萬港元增加約9.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5百萬港元。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2百萬港元增加25.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0百萬港元。收益成本增加9.6%較收益的增加比率14.4%為低，主要是由於租金開支及其他經常性開支包括勞工成本相對穩定所致。

儲能產品及電池包系統業務的收益成本31.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5百萬港元)主要指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折舊及廠房的租金開支。租金開支可由中國政府悉數退回，產生相應其他收入。

叉車貿易的收益成本主要指叉車的購買成本。

風電場相關業務的收益成本主要指員工成本。

開支

期內的銷售及營銷成本增加約1.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相關業務活動的僱員福利開支及廣告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5百萬港元增加約8.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研發成本增加5.1百萬港元及支付予員工(不包括研發員工)及董事的酬金增加2.4百萬港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8.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0.3百萬港元)。盈利能力提升主要是由於上文所分析的本集團營運表現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其自有營運資金、二零一六年七月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二零一八年五月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220.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88.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5百萬港元，均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主要銀行)以及銀行借款3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3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負債資本比率按淨負債(按借款總額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除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計算為不適用，因為本集團並無淨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上市日期」)起在GEM上市。除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的供股外，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上市日期起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資本開支6.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4.3百萬港元)，主要與在中國發展及建設鋰電池廠及與在香港進行服務中心及倉庫的租賃物業裝修有關。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承擔為137.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百萬港元)，主要與為中國的新鋰電池廠購買各類機械有關。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資產質押為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31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名)全職僱員，當中181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名)駐守中國，另50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名)駐守香港。本集團與其全體僱員均維持良好關係，並為僱員提供足夠的業務及專業知識培訓，包括本集團產品應用資料及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的技巧。本集團僱員所享有的酬金福利與現行市場條款一致，並會定期檢討。僱員可於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享有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駐守中國的僱員參加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由專責中國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載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為本集團駐守香港的僱員妥為實行一切安排。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授予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而大多數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價值。

近期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將人民幣計值資產及負債兌換成港元時錄得非現金匯兌虧損(即其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儲備減少)3.3百萬港元。

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可能會在適當時候使用金融工具對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的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的實際業務進度

擴充服務能力

- 透過租賃一間鄰近本集團土瓜灣服務中心的額外店舖物業擴大該服務中心。
- 將本集團於鰂魚涌的服務中心搬遷至香港島一間更大的店舖物業。
- 聘用額外技術員擴充本集團的服務能力。
- 透過收購新車擴充本集團的車隊服務團隊以提供上門服務。
- 開發移動應用程式及線上設施，為本集團的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提供線上預訂及付款。
- 透過於東九龍購入店舖物業設立新服務中心，以擴展我們的服務中心網絡。

本集團已租賃一間鄰近土瓜灣服務中心的額外店舖物業，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已可供使用。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將其於香港島的服務中心自鰂魚涌搬遷至柴灣。

本集團已聘用額外兩名技術員。

本集團已收購三輛新汽車。

本集團已於本公司網站添加額外內容及功能，以讓客戶於網上下達訂單。

本集團暫未找到合適的店舖物業。詳情請參閱「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所得款項用途變動」一節。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的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的實際業務進度

改進客戶服務設施
及服務質量

- 翻新本集團的土瓜灣及荃灣服務中心。
- 為本集團技術人員提供在職培訓，培訓課題涵蓋安裝汽車玻璃涉及的技術技能、客戶服務技能及工作場所安全等。

本集團已翻新其土瓜灣及荃灣服務中心。
本集團不時就技術、客戶服務技巧及工作安全等議題為我們的技術人員提供在職培訓。

銷售及營銷

- 向客戶派發市場推廣材料。
- 就本集團的服務向客戶提供促銷活動及／或其他優惠套餐。
- 參與相關行業組織召集的主要促銷行動。
- 與保險公司訂立業務合約，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並增加收益。
- 網頁／手機應用程式宣傳，鼓勵客戶安排選定保險公司的在線及網頁／手機應用超鏈接服務，以簡化申索流程以及提升正面的客戶體驗。

本集團不時向客戶派發市場推廣材料、就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服務進行推廣活動及參與由有關行業組織舉行的主要推廣事件。

於上市日期後，本集團已就為其保險範圍內的汽車提供汽車玻璃修理服務與保險公司訂立七項業務合約。

本集團已於本公司網站添加頁面，讓客戶於網上下達訂單，並設有連接至選定保險公司的超連結。

董事將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以及將按不斷演變的市況更改或修定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作為上市的一部分，本公司按每股0.7港元的發售價發行55,000,000股新股。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本公司自公開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為31.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暫未動用為擴充服務能力分配的約2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暫未動用為於東九龍開設新服務中心的22.4百萬港元。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計劃透過收購店鋪物業於東九龍開設一間服務中心。於上市後，本集團一直物色合適店鋪物業，惟價格不斷上升，令本集團認為投資如此龐大金額於非持作投資用途的房地產並不恰當。董事亦認為，所得款項淨額可以更佳地利用，以為股東創造更具吸引力的回報。鑒於土瓜灣服務中心已於上市日期後擴充，董事重新考慮本集團的服務使用率，且認為本集團並無迫切需要開設新服務中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款30百萬港元。儘管有關借款的平均利率處於市場水平，但董事會認為利用可得財務資源償還銀行借款更具成本效益及合理，並因此一致議決更改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原本為擴充服務能力分配的約22.6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及修訂如下：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招股章程	所得款項的 建議變動 用途	於	
	所載相同 方式及比例 的所得款項 所調整用途 (附註1) 百萬港元		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擴充服務能力	28.4	5.8	4.8	1.0
改進客戶服務設施及服務能力	1.3	1.3	1.2	0.1
銷售及營銷	1.4	1.4	0.8	0.6
償還銀行貸款	—	22.6	—	22.6
一般營運資金	0.7	0.7	0.6	0.1
總計	<u>31.8</u>	<u>31.8</u>	<u>7.4</u>	<u>24.4</u>

附註：

1. 此金額相當於招股章程所述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計劃用途總額，已按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招股章程所示的相同方式及比例作出調整。

當香港物業價格處於合理水平及投資於有關本集團擴充計劃屬商業上可行時，董事將繼續物色合適店鋪以擴張其服務網絡。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計劃有任何其他變動。

董事會已考慮上述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動的影響，並認為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變動將使本集團能夠更有效地滿足其因近期營運及業務發展而產生的整體財務需求。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該等變動將不會對未來計劃時間表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將審慎評估於香港收購物業以開設新服務中心或取代租賃店鋪物業或倉庫的需求。

供股所得款項的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公司透過供股 108,022,591 股供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約 198.9 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動用情況。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的實際動用 金額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動用結餘
	所得款項 淨額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開設新的鋰電池業務生產線	135.4	—	135.4
償還現有鋰電池生產設施的 未償還資本支出	24.7	5	19.7
一般營運資金	38.8	38.8	—
總計	<u>198.9</u>	<u>43.8</u>	<u>155.1</u>

未動用的上市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及中國內地信譽良好的銀行。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超過本集團總資產5%的重大投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招股章程或本公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計劃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9所披露者外，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貴升先生辭任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99)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i) 於股份中的長倉

董事	身份	受控法團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董清世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Copark ⁽¹⁾ (定義見下文)	37,039,885	5.71
		Full Guang ⁽³⁾ (定義見下文)	4,436,100	0.68
	個人／配偶權益 ⁽¹⁾		96,977,100	14.96
	於一致行動人士 的權益 ⁽²⁾		449,005,649	69.28

附註：

- (1) 董清世先生為 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Copark」，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董清世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 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 為 37,039,885 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董清世先生亦於 436,200 股股份擁有以其本身名義持有的個人權益，以及於 96,540,900 股股份擁有經由配偶施丹紅女士持有的個人權益。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訂約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信義玻璃分派（定義見招股章程）所獲配發的股份時，授予協議其他訂約方優先要約權利。
- (3) 於股份的權益透過 Full Guang Holdings Limited（「Full Guang」，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Full Guang 由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擁有 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 及 3.70%。

(ii) 本公司購股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身份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李碧蓉女士	個人權益	40,000	0.01
	配偶權益 ⁽¹⁾	40,000	0.01
陳志良先生	個人權益	40,000	0.01
余徹育先生	個人權益	40,000	0.01
	配偶權益 ⁽¹⁾	40,000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嚴格程度不遜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第 5.67 條所載的有關證券交易的標準規定。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該等有關證券交易的標準規定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之情況。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中的長倉

控股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108,781,432	16.7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4,436,100	0.68
	個人權益 ⁽³⁾	34,141,500	5.27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449,005,649	69.28
董清波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40,014,968	6.1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4,436,100	0.68
	個人權益 ⁽⁴⁾	8,863,200	1.37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449,005,649	69.28
李聖典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37,739,263	5.8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4,436,100	0.68
	個人權益	3,115,500	0.48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449,005,649	69.28
李清懷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17,487,129	2.7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4,436,100	0.68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449,005,649	69.28
李文演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11,856,285	1.8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4,436,100	0.68
	個人權益 ⁽⁷⁾	1,551,000	0.24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449,005,649	69.28
施能獅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⁸⁾	17,140,616	2.6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4,436,100	0.68
	個人權益	1,002,000	0.15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449,005,649	69.28
吳銀河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⁹⁾	11,798,086	1.8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4,436,100	0.68
	個人權益	1,110,000	0.17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449,005,649	69.28
李清涼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⁰⁾	11,678,085	1.8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4,436,100	0.68
	個人權益 ⁽¹⁰⁾	4,273,500	0.66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449,005,649	69.28

附註：

- (1) 股份的權益透過 Full Guang (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Full Guang 由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持有 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 及 3.70%。
- (2) 根據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之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各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信義玻璃分派所獲配發的股份時，授予其他訂約方優先要約權利。
- (3) 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於 108,781,432 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全資擁有。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於 34,141,500 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彼配偶董系治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4) 董清波先生於 40,014,968 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董清波先生於 8,863,000 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彼配偶龔秀惠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5) 李聖典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
- (6) 李清懷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 (7) 李文演先生於 11,856,285 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文演先生全資擁有。李文演先生於 1,551,000 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彼配偶李秀雪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8) 施能獅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Goldpine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 (9) 吳銀河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 (10) 李清涼先生於 11,678,085 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李清涼先生於 4,213,500 股股份擁有以彼本身名義持有的個人權益，另透過彼配偶董綠民女士持有 60,000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興業金融」）通知，除本公司與興業金融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興業金融、其緊密聯繫人或曾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任何興業金融董事或僱員概無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證券中的任何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確保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透明度及商業常規，這對本集團的成功及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至關重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提名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王貴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董清世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碧蓉女士及陳志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董清世先生(主席)及李聖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連續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hk「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xyglass.com.hk 刊登。